

陇县 2026 年度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 协议书

甲方：陇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陇县人民医院

根据宝鸡市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实施方案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在全县持证残疾人中开展基本康复服务。为了确保服务优质，权责明确，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协议：

一、服务形式

采取集中+入户方式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康复医疗服务；

2. 康复训练服务；

3. 相关功能评估（含认知功能评估、日常生活能力评估、社会适应能力评估）、认知及适应性训练（认知、生活自理、职业康复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残疾人需求个性化指导）；

4. 康复知识培训、康复咨询、康复训练和指导、辅助器具使用及护理指导、家长康复知识及技能培训、重度智力残疾人日间照料、长期护理、居家护理指导、陪护人员心理辅导及自我防护指导；

5. 心理辅导、社会适应性心理辅导、心理干预、心理咨询；

6. 服药指导、辅助器具适配及随访指导等；

7. 服务覆盖面达到 45%以上，服务率达到 100%；

8. 按照《陕西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25 年版）执行。

三、服务对象

具有陇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经康复医师评估需开展康复训练和肢体康复训练的残疾人，优先覆盖实际有康复需求的重度肢体残疾人、困难残疾人、一户多残家庭残疾人、上年度基本状况调查中申报需求的残疾人等。

四、结算金额

以陕西省精准康复服务平台服务对象总人数结算。其中：重度肢体一级残疾人每人 180 元，肢体二级残疾人每人 150 元，轻度肢体和其他类残疾人每人 30 元（优先服务重度肢体类残疾人）。在服务内容与执行标准内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资金结算

通过项目招投标程序，本项目中标价为 29.18 万元，在项目实施前由甲方拨付给乙方项目中标价 50% 的服务资金（14.59 万元），待项目实施结束后甲方组织进行检查，残疾人康复服务率达到 100%。项目结束经甲方检查合格后，付清剩余项目中标价 50% 的服务资金（14.59 万元）。

六、各方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权利责任

1. 负责本项目的计划、管理、协调、服务指导等工作；
2. 负责为乙方提供服务对象花名及详细地址；
3. 负责确定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及服务价格；
4. 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并对乙方服务提出整改意见；
5.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乙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6. 确定乙方年度项目任务，并按乙方年度项目完成情况和甲方监督检查情况拨付项目资金。

（二）乙方权利和责任

1. 严格按照基本康复服务有关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时间及标准开展服务。

2. 自主制定康复服务计划，明确签约团队工作职责，选择技术水平高，业务能力强，服务态度好，有相关专业资质的医务人员承担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任务，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工作。

3. 康复服务流程

（1）组建服务团队。由具备资质的专业医生组建服务团队全县服务对象提供专业服务。

（2）入户筛查评估。在镇、村（社区）两级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协助下，乙方要对辖区内持证残疾人进行筛查评估，为评估后有康复服务需求的残疾人按类别建立档案。

（3）签订服务协议。根据筛查评估结果，乙方与有基本康复服务需求的残疾人签订《2026年度基本康复服务协议》，并填写《陕西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手册》。

（4）康复服务。根据《陕西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25年版）》，为残疾人制定有针对性的基本康复方案和干预措施，提供康复咨询、康复用药、训练指导及基本康复服务，每人每年服务不少于3次，每次康复服务时填写《陕西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手册》并采集带水印照片（时间、地点、服务内容）等影像资料妥善留存。

(5) 动态信息管理。乙方要将残疾人基本康复基本信息、筛查评估信息及康复服务信息录入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

4. 乙方要妥善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对因服务而发生的医疗事故和不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要严格对照差异化计费服务要求，确保经费专款专用。不得发生挪用、挤占、项目外支出等违规行为。

6. 乙方要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各种资料的录入和上报，2026年11月底前整理好全年康复资料（评估及服务花名册、康复服务图片及陕西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手册等）。

7. 乙方不得将服务内容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服务内容和时间如实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协议结束后，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

8. 乙方要诚实守信，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阻止服务对象的合理要求。

9. 对服务对象身体精神等方面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通知对方亲友并上报甲方，对发生的突发事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置。

10. 乙方应加强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和安全常识教育，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过失造成意外事故或因过失导致服务对象意外伤害、财物丢失等，乙方负全部责任。

七、附则

(一) 若发现乙方有找人代签服务记录单等弄虚作假问题和私下打折变现的违规问题，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二) 乙方在服务期间，服务对象因病或自身原因造成意外的，由本人自行承担责任的。

(三) 乙方服务结束后，要以书面形式上报总结及意见建议。

(四)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因任何一方的过失导致出现问题的，由其负责。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年4月20日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年4月20日

审核无误. 陈会娟. 2026.4.20.

王莉娜 2026.4.20

李振强 2026.4.20

李永云 2026.4.20